**购 销 合 同**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

纳税识别号：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抚州通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361023MA7LHC1Y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经双方友好协议，特订立本合约货物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规格、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（元） |
| 电线 | ZR-YJV-3\*10mm² | 米 | 2600 |  |  |
| 电缆 | YTTW-4x150+1x70mm2 | 米 | 120 |  |  |
| 电缆 | YTTW-4x25+16mm2 | 米 | 54 |  |  |
| 电缆 | YTTW-5x16mm2 | 米 | 264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1x240mm2 | 米 | 1204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1x120mm2 | 米 | 299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1x185mm2 | 米 | 560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1x95mm2 | 米 | 140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95+1x50mm2 | 米 | 131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70+1x35mm2 | 米 | 62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35+1x16mm2 | 米 | 449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25+1x16mm2 | 米 | 57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16+1x16mm2 | 米 | 187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5x16mm2 | 米 | 327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4x10+1x10mm2 | 米 | 12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5x6mm2 | 米 | 668 |  |  |
| 电缆 | WDZB-YJY-B1-3x6mm2 | 米 | 346 |  |  |
| 电缆 | WDZBN-YJY-B1-4x50+1x25mm2 | 米 | 106 |  |  |
| 电缆 | YJV-5\*10mm2 | 米 | 368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| ¥ |

注：该价款已包含运输费、包装费、卸车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乙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支付除该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。甲方须在乙方付款前先行向乙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随货物交付，如甲方逾期提供或拒不提供的，乙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1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风险：

1、甲方须在乙方签订本合同后【 】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输，并确保在货物发出后【 】日内送达乙方指定地点。

2、甲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。如乙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运输。

3、货物在送达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确认前，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。如造成交货逾期的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质量标准：

1、甲方货物的各项产品质量及环保标准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的要求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。如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及环保标准另有约定的，以甲乙双方的约定为准。

2、甲方货物质保期为1年，自乙方完成验收货物之日起算。

3、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应免费（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等）上门修理或更换。如修理不好或无法更换的，乙方有权要去甲方就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按照合同价进行退货。如甲方无法上门修理或更换的，乙方可以自行寻找其他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，以较高要求为准。

1. 验收标准：

1、甲方货物每批次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后，应通知乙方进行验收，乙方在七日内对甲方货物的数量、包装外观及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2、如数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或货物包装外观有破损，或产品质量经初步检验存在问题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发、维修、退货、退款等，如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，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对甲方货物进行验收不作为甲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，甲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须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保修责任。

1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按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，且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发货单以及对应材料的验收单后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支付至该批次送货材料款的70%，最后一批次供货安装完成后付至送货材料款的85%，验收合格后（配线、电缆需附二次检验报告）付至送货材料款的97%，余款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（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）。

1. 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照逾期部分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视为甲方根本违约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货款2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2、因甲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；乙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1.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双方长远经济利益考虑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抚州通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3607942288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南丰桔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356301040005045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